

云南少数民族
传统文化与道德教育研究



王飞 杨玲 ◎ 著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与道德教育研究

王 飞 杨 玲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道德教育研究 / 王飞, 杨玲
著.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81112 - 849 - 9

I. 云… II. ①王…②杨…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文化—
研究—云南省②少数民族—品德教育—研究—云南省
IV. K280.74 G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9518 号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道德教育研究

王飞 杨玲 著

策划编辑: 周永坤

责任编辑: 纳文汇 李 红

封面设计: 丁群亚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银河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23 千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12 - 849 - 9

定 价: 30.00 元

地 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5033244 5031071

网 址: [http: //www. ynup. com](http://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 ynup. com](mailto:market@ynup.com)

前 言

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

早在原始社会时期，就出现了道德的萌芽。那时人们使用简陋的石器、木器和骨器去征服严酷的大自然，为了生存，终日与大自然和野兽作斗争，无暇顾及其他，此时的意识尚属“纯粹畜群的意识”，与人的本能还未完全分开。婚姻形式主要是原始杂交和血缘群婚。据《吕氏春秋·恃君览》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我国有许多少数民族的“洪水”神话和关于人类、民族来源的神话，其中尤其是关于兄妹成婚、姐弟成婚、母子成婚、父女成婚的神话，便是这种群居共处、血缘婚配道德观念的反映。人际关系完全处于天然的自发状态，但每个人又天然地服从集体的需要，自发地与集体融为一体。在年复一年、月复一月、日复一日所进行的生产劳动的实践中，人们开始“意识到必须和周围的人们来往，也就是开始意识到人一般是生活在社会中的”^①。这样，道德意识和道德观念就逐渐出现了。

少数民族道德教育是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虽然其间有过民族矛盾、民族摩擦和民族斗争，但统一却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直到现在，我们仍生活在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中。历史上，中国境内的各民族，都有自己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都为开拓疆土、发展经济、缔造和发展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作出了贡献。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P35。

理思想作为人类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也不例外。应该说，每个民族都有自己丰富的伦理思想。特别是在人伦关系和道德观念上，各民族都是富有道德感和道德传统的民族，都喜欢并善于用道德这一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来协调或规范人们的言论与行动。每个民族在处理内、外部民族关系、民族成员与民族整体关系以及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时，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靠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来调适的。就民族个体成员而言，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实践，对其自身品格、品质的锻造，义务、良心的栽培，善恶观念、是非观念、荣辱观念的确立，以及对人生观、价值观、公私观、幸福观、婚恋观、生死观等方面的影响，无疑都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就民族整体而言，由民族个体成员道德意识和道德观念汇集组合而成的氏族道德、部落道德和民族道德，构成了该民族的重要意识形态之一，反映了构筑在该民族经济利益基础之上的伦理倾向，显示了该民族社会道德的面貌和水平。可以毫不含糊地说：一定的道德形式总是存在于一定的民族形式之中，有民族就必然有道德，没有道德的民族是不存在的；根本不讲道德，一点也不要道德的个人也是不存在的。因此，民族道德是民族意识和民族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民族精神生活中须臾不可缺少的“精神调节器”，在民族精神文明中居于特殊的地位。从道德所能起的作用来看，民族道德对一个民族的兴衰、一个民族的素质、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都起着一种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对民族个体成员的家庭、事业、身心发展以及民族整体的社会风尚、道德面貌、文明状况所起的作用，是不言而喻和昭然若揭的。^①

云南少数民族的道德教育是民族传统文化的缩影。

民族文化不仅是道德教育产生与历史发展借以实现的重要形态，也是道德教育现实存在的重要形态。马克思主义认为，现实的道德教育要受到社会经济基础的制约，并与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相互影响和渗透。对少数民族现实生活的考察表明，不同民族的政治

^① 熊坤新：我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研究的现状，社会科学家，1988（4）。

生活、法律制度、宗教信仰、艺术表现都显示出鲜明的个性，即民族性。那么，与之关系密切的道德教育具有鲜明的民族性是显而易见的。

云南是中国少数民族最多的省份，除汉族外，人口在4 000 人以上的有25 个民族，这些民族分别是：彝、白、哈尼、壮、傣、苗、傈僳、回、拉祜、佤、纳西、瑶、藏、景颇、布依、普米、怒、阿昌、德昂、基诺、水、蒙古、布朗、独龙、满。全省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近1/3。

因此，对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道德教育进行研究，应立足于云南，揭示少数民族道德教育现实存在借以实现的各种民族形态异同、层次性及其不同的文化发展变化的规律。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1)
一、民族文化的传统性	(1)
二、道德教育的民族性	(10)
第一章 人生礼仪文化：认知维层的道德教育	(24)
一、成长礼仪：道德感性教育	(25)
二、婚姻礼仪：道德体验教育	(34)
三、丧葬礼仪：生命道德教育	(42)
第二章 生活文化：情感维层的道德教育	(53)
一、服饰文化：培育道德直觉	(54)
二、饮食文化：促进道德需要	(65)
三、民族文学：道德思维体验	(75)
第三章 宗教信仰文化：价值维层的道德教育	(90)
一、宗教经典：指导道德价值判断	(91)
二、宗教教育：建立道德教育载体	(107)
三、宗教活动：促进道德价值接受	(117)

第四章 节日文化：交往维层的道德教育	(125)
一、岁首祭祀节日：感恩教育	(125)
二、农事娱乐节日：和谐教育	(139)
三、商贸集会节日：诚信教育	(147)
第五章 生态文化：责任维层的道德教育	(152)
一、生态思想：责任意识	(153)
二、乡规民约：责任他律	(170)
三、生态消费：责任自律	(174)
第六章 禁忌文化：行为维层的道德教育	(181)
一、生活禁忌：规范约束	(183)
二、生产禁忌：调整节制	(189)
三、崇尚禁忌：强化养成	(197)
第七章 云南少数民族道德教育的基本内涵	(208)
一、教育特点	(208)
二、教育目的	(219)
三、教育理念	(224)
第八章 云南少数民族道德教育的现代诉求	(229)
一、现代理解	(229)
二、现代启示	(235)
三、现代发展	(244)
主要参考文献	(248)
后 记	(258)

导 论

云南是全国少数民族分布最多的省份，各民族在其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以自己的勤劳、勇敢和智慧，创造了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云南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内涵丰富，形式多样，历史悠久，与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经济形态相适应，对少数民族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民族文化的传统性

1. 文化与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文化”一词，源自拉丁文 Culture，有耕作、培养、发展等含义。自 19 世纪以来，“文化”被用做一种学术概念，有多达 150 种以上的解释。被称为英国“人类学之父”的泰勒，为“文化”所下的定义，赞同者较多，影响也最大。泰勒说“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总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人类在社会里得到的一切的能力与习惯。”^① 广义上的文化，指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它包括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三个方面的内容。狭义上的文化，通常是指精神文化，即与政治、经济并列的意识形态，这也是中国目前对学术意义上“文化”这一概念常见的理解。而狭义上的文化，其含义与泰勒对“文化”的界定有相通之处。简而言之，本书所说的“文化”，是取

^① Tylor, E. B. Primitive Culture: Researche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My thology, Philosophy, Religion, Art and Custom. London: John Murray (publishers) Ltd. 1871.

其概念上的狭义，即主要指人们的价值和道德的观念、宗教信仰、艺术、法律和对事物的认识能力，以及在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生老病死、家庭与社会生活等方面的风俗习惯。

从文化的性质和相对地位来说，一个国家或一个社会的整体文化，又可分为主文化和亚文化两个部分。主文化是指在整体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文化，它对社会绝大部分成员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和行为规范具有决定性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作用。亚文化是指其主体在从属于主文化的前提下，表现出明显差异的局部性或类别性的文化。主文化主要反映整体文化中的普同性，亚文化则更多地表现整体文化中局部或不同类别部分的特异性。对主文化和亚文化的划分，可以有创造者特质、社会构成、年龄差别、职业分工、地区差异、民族差别等不同标准的分类法。就某一划分标准而言，通常整体文化中的主文化仅有一种，而亚文化则有若干种。中华民族文化也有主文化和亚文化之分。

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是在中国古代以来诸多民族和地区文化相互融合、相互影响的基础上形成的，其创造者包括汉族和中国其他众多的少数民族在内。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主文化内涵之丰富和影响之深远，亚文化之绚丽多姿及对主文化补充、完善作用之显著，都是举世公认的，这充分反映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内涵丰富、多样的特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主文化，以主要形成于汉族中的儒家文化为基本内核。儒家文化植根于农业社会和封建制度，以推崇政治统一和专制为特征，它强调皇权与宗法制度，对中国封建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曾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在中世纪发展起来的黄河与长江流域农业文明，较之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畜牧业文明与前农业阶段的文明，更为先进和发达。在农业文明长时期繁荣和广泛吸收其他文化的基础上，以儒家文化为基础的汉族等农业民族的文化，逐渐发展为包括哲学、宗教、政治、文学、家庭与社会等方面庞大而深刻的文化体系，对中国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果说以汉族为代表

的文化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主文化，那么其他少数民族创造的文化，即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亚文化。主文化的创造者主要是农业地区的以汉族为主，包括一部分入主中原、深受儒家文化浸染的少数民族；亚文化则是由中国其他少数民族创造的。一般而言，少数民族文化的创造者具有如下特点：大部分居住在黄河、长江流域以外的地区，或相对聚居，或在一定范围内与其他民族交错杂居，但均属于中国境内的居民，与内地也程度不一地保持经济文化上的联系；从事单一农业生产的不多，兼有多种经济生产形式；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大多数都落后于内地。在 20 世纪中叶以前，一些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还长期滞留于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由于独特的文化传统和大部分人口地处僻地边疆，普遍保留了与内地有较大差异的观念和生活习惯。

2.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特征

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一般都经过了数百年乃至上千年的积累，其中大部分反映了文化创造者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对生活经验的总结，普遍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我国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曾被多个民族统治。由汉族统治时，汉族的文化成为整个国家一定时期的主导文化；由某一少数民族统治时，这一少数民族的文化成为全国或某些地区一定时期的强势文化。但不论在何时，中国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社会联系始终未断，相互之间政治、经济、社会交流十分密切。因此，各民族的文化交流、文化融合，特别是汉族与其他各少数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始终是各民族传统文化发展、文化变迁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各民族传统文化发展和变迁的重要动力。因而汉族的传统文化大量吸收了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因素，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因素也大量吸收了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因素。在各个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中，均可找到受汉族文化影响的痕迹。尤其是历

史积淀深厚、社会发展程度较高、与内地联系比较密切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在价值取向和基本内涵方面，与汉族文化大体是一致的。这一方面反映了中华民族的不同成员具有共同的历史文化渊源。另一方面，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亚文化，它又具有不同的层次和特色，其表现出来的个性，对主文化起到补充和完善作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是在充分吸收众多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可以说，没有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加入，就不可能形成博大精深的中华民族文明。

第二，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是具有宗教性特色的文化。在一些少数民族社会中，宗教浸入了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甚至成为民族群体生活习惯的一部分。宗教与社会紧密结合，宗教社会化、宗教政治化和传统文化宗教化，是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特点。如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回族、傣族等民族的传统文化，基本上都具有宗教性特色。这些民族基本上是全民信教。宗教信仰、宗教活动在这些民族中有很长的历史，且与这些民族的历史、社会生活紧密相连，具有很强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其很多文化活动都带有强烈的宗教色彩或采取宗教的形式。这种文化的宗教性特色，主要表现在：宗教成为文化传承的重要手段，甚至成为维系民族认同、民族情感的重要标志；宗教思想成为人们判断是非、评价道德的重要根据和标准及人们追求真理、向往未来的指导思想，而且宗教思想贯穿于各种文字典籍、绘画艺术、雕刻塑像中；宗教活动成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从事宗教职业者具有很高的地位。现在，在这些民族的文化中，虽然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文化和爱国主义文化已经占有主导地位，但宗教在传统文化中的影响还很深，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还有一个过程，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融合也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

第三，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是具有神灵宗法性特色的文化。新中国成立前，我国许多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程度低，基本谈不上近代城市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长期处于停滞、封闭的状态。从文化的角度

说，鬼神崇拜、祖先崇拜、万物有灵、魂灵崇拜普遍存在，各种巫师在社会中有崇高的地位，甚至支配着人们的生活，但却未能形成系统的人为宗教或高级宗教的信仰（其中有的民族中也有部分人信仰佛教、道教以及国外传教士传入的基督教，但它们对该民族的文化影响不大）阶段，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未将人们之间的血缘纽带冲淡，以家庭、村寨、氏族、部落为单位的血缘观念和关系还很牢固，成为传统文化的基础。血统关系与其他神灵一样被当做神圣不可侵犯、不可破坏的原则。神灵崇拜、祖先崇拜、血缘崇拜成为支配人们的价值观、道德观的基本信条，成为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的基本支配力量。这些少数民族一般经济比较落后，生活比较艰难，所处地区比较闭塞，受汉族文化影响比较少。例如东北地区的赫哲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西南地区的佤族、拉祜族、景颇族、阿昌族等。

第四，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是以传统礼俗为主要特色的文化。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社会经济有一定发展，自然生态环境比较优越，虽信仰某种原始或人为宗教，并存在较浓重的血缘观念，这种血缘观念在社会中有较大的影响，但并不起决定性作用。在他们的传统文化中，长期积累的以民间娱乐、交往、纪念、传承、团聚为目的和特色的传统文化因素占着主要的、支配的地位，这种文化我们可以称其为以礼俗为主要特色的传统文化。它以民俗活动为主要表现形式，以各种礼制作为主要内容，一年之中，几乎月月有不成文但又有烦琐礼俗的节庆，人们几乎生活于各种节庆礼俗的包围之中。这些少数民族多数无本民族的文字，无严密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机构，也无完整、统一的社会组织，社会发展受汉族影响较深。因此，文化主要表现为各种礼俗。各种礼俗成为约束人们生活的规则。物质的、精神的、制度的、行为的文化，都以礼俗为准，且自发地支配着人们的各个方面，周而复始，使社会发展缓慢，甚至长期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这种以礼俗为主要民族传统文化特色的少数民族，在新中国成立前主要生活在我国中南、东南地区，如土家族、毛南族、仡佬族、瑶族、布依

族、苗族、哈尼族等。上述这种划分，只是就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外在表现出的特色以及诸文化因素中与价值观念密切相关的因素的倾向来划分的，不可能涵盖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全部，甚至大部分内容。实际上，各少数民族，其传统文化的内容非常丰富，要想就各个方面的特色来加以概括，是非常难的，而且各少数民族，其传统文化之间有很多相似之处，特别是自然生态环境相似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有更多相似和交融之处，用地方性来概括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特色，似乎更能反映其特色，这也是当前用来划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特色的最简便、更通常的方法。

3.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结构分类

国内外对文化结构以及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结构的讨论，众说纷纭。^①我国民族学界有代表性的著作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结构分类，早期一般主张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二分法。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民族文化”条说“各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具有本民族特点的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②这一观点主要来自苏联民族学家的观点。如苏联学者尼·切博克萨罗夫和伊·切博克萨罗娃曾指出“民族学家通常把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两大类。前者包括什物，即在一定时间存在于空间的物品。……精神文化是存在于任何人类种群集体记忆中的信息，可以通过童话和传统相传，并可用一定的行为规范表现出来。”^③我国民族学界曾长期以二分法研究民族文化的结构。林耀华先生主编的《民族学通论》，在论述民族文化时，就是采用了文化结构的二分法。^④林耀华同时又主张民族文化结构的三分法。他的《民族学概

① 宋蜀华，陈克进．中国民族概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③ [苏联]尼·切博克萨罗夫，伊·切博克萨罗娃著；赵俊智，金天明译．民族·种族·文化．北京：东方出版社，1989：202.

④ 林耀华．民族学通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

论》一书明确指出：“一般地讲，民族学上所说的文化分为三个方面：①物质文化；②精神文化；③社会组织（或社会结构）。 ”^① 但是他当时在这部书中论述民族文化时，却只列出了精神文化，而把物质文化、社会组织的有关内容置于“技术发展史略说”、“财产发展史略说”和“家族、婚姻发展史略说”之中。宋蜀华先生与陈克进先生主编的《中国民族概论》一书，专门对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结构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其内容颇具新意。按照该书的论述，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结构被划分为基础结构（包括生态结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价值结构。同时又根据传统文化的内容和功能对民族传统文化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分类，将其划分为六个门类：衣、食、住、行方面的生活文化；婚姻家庭和人生礼仪文化；民间传承文化；科技知识工艺文化；信仰崇尚文化；节日文化。^② 该部分由祁庆富先生执笔，所以这部分内容与徐万邦、祁庆富著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通论》^③基本相同。杨建新的《论我国少数民族的文化》中提出少数民族文化结构应为：①物质文化；②精神文化；③制度文化；④行为文化。但杨建新先生也认为“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是一个整体，但是，整体文化中的文化因素可能有许多特性：从一个角度看，一个文化因素可能属于精神文化，从另一个角度看，它又可能是行为文化。但从文化结构的角度分析其文化因素之间的关系，仍可依其主要特性将其列入一定的文化结构中。”^④

因此，对少数民族文化结构众多的分类，反映出少数民族文化结构的复杂性，实际上精神文化总是要体现、依托、主导着物质文化，而物质文化总是精神文化的载体，各种文化因素确实是密切相关的。但是就文化诸因素的形态、功能、作用、性质来说，又不完全一样，而且确实是可以区分的。把民族文化的诸因素仅仅划分为物质文化和

① 林耀华. 民族学概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252.

② 宋蜀华, 陈克进. 中国民族概论.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1.

③ 徐万邦, 祁庆富.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通论.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6.

④ 杨建新. 论我国少数民族的文化. 甘肃理论学刊, 2006 (2): 9.

精神文化两类，过于简单，实际上很多文化因素的内容是综合的。如宗教这个文化因素，如果仅从信仰和有神论角度，可以把它看做属于意识形态领域，即精神文化。但实际上，宗教并不简单地只是意识形态问题，而且既包括了人们的认识、信仰方面的问题，也包括了活动场所、制度规范、人员构成、各种活动等方面的问题。再如语言这个文化因素，一般将其归入精神文化，这种划分也显得牵强，因为语言并非一般精神文化，它以语音显示其存在，又是一种社会交流工具和符号系统，并无一般精神文化的阶级属性。从这个角度来看，似也不应将其完全和仅仅归属于精神文化范围。因此，我们在对少数民族文化现象进行分类时，出发点应是文化的整合和特质。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主要包括：

(1) 生活文化：文化形态是人类适应地理环境的结果。生活作为文化形态的外在表现形式，其最基本的功能是实用。无论是在物质生活资料极为匮乏的古代，还是在物质财富日益丰富的现代，都概莫能外。服饰是人类生存和发展过程中的创造物，它所具有的明显的使用价值和独特的审美功用，使它成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结晶以及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重要参照物。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服饰是各少数民族在特定的地理环境中，基于对不同生产、生活方式的理解与适应，以及在对精神世界（真、善、美）的追求中逐步形成的。云南少数民族生活文化的内容涵盖服饰文化、饮食文化、建筑文化、交通运输文化以及民间传承文化。

(2) 人生礼仪文化：人生礼仪是少数民族民俗事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礼，是指特定的民族、族群或国家伴随着历史而形成的，以确立和维护社会等级、秩序为核心内容的价值观念、道德规范，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典章制度、行为方式。仪，是指人生所经历的各种仪式，古人将它解释为人的容貌、举止和仪表。礼仪，狭义是指各种礼节在社会生活中程式化的体现；广义是指人际交往及人们从生到死的过程中各种行为规范和惯用形式。钟敬文主编的《民俗学概

论》指出：每一个人所经历的人生礼仪，决定因素不仅是他本人年龄和生理变化，而且是在他的生命过程的不同阶段上，生育、家庭、宗族等社会制度对他地位的规定和角色的认可，也是一定文化规范对他进行人格塑造的要求。因此，人生礼仪是将个体生命加以社会化的程度规范和阶段性标志。人生礼仪与社会组织、信仰、生产与生活经验等多方面的民俗文化交织，集中体现了在不同社会和民俗文化类型中的生命周期观和生命价值观。

（3）信仰崇尚文化：少数民族信仰有着重要的文化价值，是文化生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传承传统文化的作用。少数民族信仰的文化功能较多，包括文化教化、社会控制、民族认同等，这些功能对保证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化教化的主要目的，是给人们灌输一种符合人性的伦理、价值，让人们寻找到生活的依据，培养一种健康的人格。格尔茨认为，宗教是一种给人类生活带来意义的文化体系，“宗教是一套行动的象征系统，行动的目的是在人们心中建立有力的、具有渗透性的与持久的情绪和动机，建立的途径是通过形成关于生活的一般关系的观念，并给这些笼罩上真实性的光彩，使这样的情绪和动机看上去是极其真实的”^①。据此，我们认为，少数民族信仰也具有这样的文化功能。少数民族信仰中的许多文化表征，是对超自然力的崇拜，形式上虽带有一定的神秘色彩，有的颇让人费解，但它正是通过这种行动的象征方式，真真切切地表达出了人们的生活理念和道德标准，并渗透至人们的思想之中，使之成为人们行动的指南，从而调整人们的行为，起到教化民众的实际功效。

（4）禁忌文化：禁忌是一个民族在不同的自然环境和社会交际之中，自发地逐渐形成的一种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是几千年来的文化积淀。各民族的禁忌习俗古老神秘、源远流长，渗透于他们的衣食住行、言谈举止、婚育丧葬和岁时年节等日常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

^① [美] 克利福德·格尔茨著，韩莉译：文化人类学。北京：译林出版社，1999。